

富邦人壽 金豐足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XSN)

自在生活 恬意滿足



範例說明

35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金豐足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保額100萬元，**繳保險費778,000元**。保險期間內不僅享有擇優給付的壽險保障，倘若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還可領到一筆滿期保險金，讓富先生享受金豐足的生活。

- 情況一** 每年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則年末身故／完全殘廢可領總金額為(A)+(B)。若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預估可領到**1,312,645元**(含滿期保險金1,145,709元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17,735元)。
- 情況二** 第11年起選擇**現金給付**，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則年末身故／完全殘廢可領總金額為(A)+(C)+(D)。若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預估可領到**1,161,401元**(含滿期保險金1,145,709元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15,692元)。
- 情況三** 第11年起選擇**儲存生息**，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則年末身故／完全殘廢可領總金額為(A)+(C)+(E)。若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預估可領到**1,312,973元**(含滿期保險金1,145,709元及累計增值回饋分享金167,264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原始保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第1~10保單年度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A)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年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B)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1	35	793,560	663,600	13,686		10,869	10,328				
2	36	793,560	704,100	27,581		21,887	21,108				
3	37	793,560	745,700	41,653		33,054	32,356				
4	38	793,560	764,700	55,920		44,376	44,087				
5	39	800,200	784,200	70,381		56,319	56,319				
6	40	812,200	804,100	85,040		69,069	69,069				
7	41	824,400	822,800	99,899		82,357	82,357				
8	42	836,700	836,300	114,963		96,190	96,190				
9	43	849,300	849,300	130,231		110,605	110,605				
10	44	862,000	862,000	145,709		125,601	125,601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原始保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第11保單年度起，可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儲存生息」或「現金給付」)(預估值)							
		年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A)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年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當年度現金給付(D)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E)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B)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B)	不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不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情況一	情況二／三	情況一	情況二／三				
11	45	874,900	874,900	161,400	13,728	12,728	141,209	127,481	141,209	127,481	
15	49	928,500	928,500	226,339	14,569	74,926	210,156	135,291	210,156	135,291	
19	53	985,300	985,300	294,910	15,460	147,259	290,575	143,567	290,575	143,567	
20	54	1,000,000	—(註)	294,910	15,692	167,264	312,645	145,709	—(註)	—(註)	

(註)：已領取滿期保險金。

- 上表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假設**2.89%**為例，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fubon.com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商品特色

省力規劃！

一次繳費，保險期間屆滿按總保額領回滿期保險金

擇優給付！

保險期間內至少享有躉繳保險費**1.02倍**壽險保障

保障多多！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讓生活更安心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按標準體保險費率計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乘上**1.02倍**。

2.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總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

富邦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初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

【給付方式】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2.自第11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向富邦人壽申請變更為下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1)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2)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20年期

投保年齡：0歲～80歲

繳別：躉繳

繳費方式：匯款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最低保額	5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15歲(含)	600萬
	16歲(含)以上	6,000萬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180萬(含)～360萬(不含)	應收保費之0.2%
保險金額360萬(含)以上	應收保費之0.3%

※保費之折扣上限為應收保費之0.3%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4.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5.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8.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10.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1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 13.保代DM審核編號：14DS0905-FBL.XSN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躉繳，保險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93.96%	94.00%	94.48%	93.96%	93.97%	94.30%
10	96.25%	96.29%	96.68%	96.25%	96.27%	96.54%
15	96.63%	96.66%	96.88%	96.63%	96.63%	96.82%
20	97.01%	97.01%	97.01%	97.01%	97.01%	97.01%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金豐足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XSN)」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2014.09.25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 製